

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17-040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决定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一、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操作流程

由于公司产品在销售过程中应收票据数额较大，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和减少利息支出，加强风险控制，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应付设备及材料采购款、工程款等，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签订合同。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设备、材料等采购及土建施工建

设进度，由采购部等有关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征求财务部的意见，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进行支付的款项，并在签订合同时予以明确。先期已签订合同但未明确支付方式的，确认是否可以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2、办理支付。具体办理支付时，由采购部等有关部门填制内部用款申请，根据合同条款，注明付款方式，按公司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核，审核通过后，财务部以银行承兑汇票安排支付，并建立应付票据台账。

3、等额置换。财务部根据要求按季编制《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情况明细表》，并抄送保荐代表人，经保荐代表人审核无异议后，财务部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款项的等额资金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转出等额资金到公司一般结算账户。

4、银行承兑汇票的结算。对外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时，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不再动用募集资金账户资金。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应付设备及材料采购款、工程款等，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省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

理使用，也有利于加快消化应收票据，提高资金的流动性及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有利于提高票据周转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该等事项的执行，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五、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加快消化公司自购货方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时，公司为此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

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八日